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（第二期）事项前十名股东和
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（第二期）的议案》。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，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（第二期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4）已于2019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9年12月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（第二期）决议的前一交易日（即2019年12月5日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李焕昌	211,995,500	42.19
2	华守夫	23,187,500	4.61

3	徐燕平	22,825,000	4.54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	9,622,721	1.91
5	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9,595,700	1.91
6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8,033,812	1.60
7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5,009,023	1.00
8	刘涛	5,000,300	1.00
9	刘焱	5,000,000	1.00
10	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4,384,477	0.87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（第二期）决议的前一交易日（即 2019 年 12 月 5 日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（%）
1	李焕昌	39,175,850	13.65
2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	9,622,721	3.35
3	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9,595,700	3.34
4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8,033,812	2.80
5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5,009,023	1.75
6	刘涛	5,000,300	1.74
7	刘焱	5,000,000	1.74
8	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4,384,477	1.53
9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3,823,492	1.33
10	徐进	3,819,350	1.33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